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 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 使用本人於「2025 桃源美展」展出之作品：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出版品發行及販售。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獲「桃美獎」、「年度特別獎」之作品，經「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」進行審議通過，應典藏之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親筆簽名或蓋印】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 :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※請確實填寫，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，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（局部上傳者不予受理）。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25 桃源美展」，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展出及典藏，如有違反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勵。

參賽人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個資聲明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「2025 桃源美展」相關之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送件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※請確實填寫，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，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（局部上傳者不予受理）。